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胜科纳米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胜科纳米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胜科纳米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胜科纳米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胜科纳米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，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5年8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。

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发出了《胜科纳米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日期和时间（包括现场会议日期、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）、召开方式、股权登记日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现场会议登记方法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、会议联系方式等予以公告。其中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15日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下午14:00在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朝前路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李晓旻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，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4,630,55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.6965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均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8 日下午 15:00 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，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24,087,42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5619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0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43,12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346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(二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及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

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,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24,595,961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6%; 反对 33,189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; 弃权 1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,521,379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07%; 反对 33,189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84%; 弃权 1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9%。

2、《关于新增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24,605,775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9%; 反对 21,675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; 弃权 3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 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胜科纳米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 沈国权
沈国权

经办律师：

李亚男

李亚男

经办律师：

董敏

董敏

2025 年 9 月 12 日